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2
- 2、项目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包预算：1303340.3 元，包最高限价：130334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宝财磋商-2 026-2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厂房基础拆除工程 项目	1303340.3 元	1303340.3 元	是	1303340.3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内，文化路与兴宝一路交叉口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地坪、坡道及平台拆除、挡土墙拆除、厂区地坪拆除、厂区道路拆除、土方开挖及外运等。

5.2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5.3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工期：3 个月。

5.6 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中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经验。（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10、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9.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院三楼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3781838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和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1338399624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13383996248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院三楼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方式：1378183858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和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13383996248
1. 1. 4	项目名称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1303340.3元；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2.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3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2. 3.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3. 5.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 1. 1	密封要求 (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 1. 2	封套上写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明 (如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 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4. 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 4. 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 4. 3	付款办法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10%为预付款。(2) 进度款: 出具资金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80%, 项目全部竣工, 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 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3%。

10. 4.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4. 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 4. 7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进场交易费	<p>依据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文，按规定收取进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收费标准。</p>
供应商通知函	<p>供应商通知函：</p> <p>温馨提示：</p> <p>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p>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p>
10. 4.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4.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10.4.10	农行宝丰县支行 “政采e贷”信贷产 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p> <p>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p> <p>王行长15836974469</p> <p>张经理15290758588</p> <p>曹经理15617360109</p>
10.4.1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 4. 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p>(1)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 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p>
10. 4. 13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石女士</p> <p>联系方式：13383996248</p> <p>地址：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和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10. 4. 1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充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

(4) 磋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

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

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综合评分 100 分			
2.2.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2.2.2 综合部分(15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机构及人员 (6分)	<p>1、项目部机构设置合理得2分；</p> <p>2、各关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做到全员持证上岗，且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分；</p> <p>本项共计6分；缺项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 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 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 出违约责任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内容进行 评分。</p> <p>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承诺的资源配置 先进、服务优质得5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一般， 承诺的资源配置合理、服务良好得3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较 差，承诺的资源配置及服务一般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3 技术部分(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是否具体、详细、科学，满足要求。优得8-10分，良得4-7分，</p> <p>一般得1-3分，未提供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满足要求。优得8-10分，良得4-7分，

	施 (10 分)	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10 分)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 满足要求。优得 8-10 分, 良得 4-7 分, 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文明管理 体系与措 施 (5 分)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 满足要求。优得 3-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 (10 分)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 满足要求。优得 8-10 分, 良得 4-7 分, 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资源配备 计划 (5 分)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 满足要求。优得 3-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平面 布置 (5 分)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 满足要求。优得 3-5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

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电子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 1. 2. 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text{ }_\text{/}$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级(含)以上的大风;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13. 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 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

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_____；

2、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项目概况：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内，文化路与兴宝一路交叉口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地坪、坡道及平台拆除、挡土墙拆除、厂区地坪拆除、厂区道路拆除、土方开挖及外运等。

2、执行标准：

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配套的相关文件；

3、取费标准：

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及管理费指数依据豫建消技(2025)12号文(2025年1-6月)价格指数计入，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4、主要材料价格：

依据《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4期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进行调整。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内，文化路与兴宝一路交叉口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地坪、坡道及平台拆除、挡土墙拆除、厂区地坪拆除、厂区道路拆除、土方开挖及外运等。

二、技术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投标文件除符合技术要求外，亦需符合招标图纸的要求。若本技术要求与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相矛盾时，应执行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标准和要求。

三、工作要求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准备，加强施工管理，有计划地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多快好省地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中标人费用的承担

除施工任务外，其他载明各项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收费办法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费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作为磋商报价,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要求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投标范围		
4	投标报价 (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5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6	工期		
7	质量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7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平面布置等方案（包括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的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年份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该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基本信息

1、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码）：

注册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称：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